



友善校園週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主題-熟人性侵害

國小四年級上學期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課程內容

案例分享

- 熟人性侵害

主題說明

- 身體自主權
- 認識性侵害
- 危險辨識
- 自我保護

結語

求助管道





案例分享

文叔叔一兩個星期就會來家裏，
跟小君的爸爸泡茶聊天，
小君很小的時候就認識文叔叔了，
文叔叔平常來都會帶些零食甜點給小君，
也會關心小君課業，大家就像家人一樣。





案例分享

今天文叔叔一樣過來找爸爸，結果爸爸剛好出去買東西還沒回來，文叔叔就跟往常一樣拿起茶具要泡茶，問了小君幾句後，便說想去小君房間看一下她最近的功課寫得怎麼樣，小君便帶文叔叔進房間，拿自己的功課出來給文叔叔看，後來文叔叔越來越靠近小君，小君覺得有些怪，但因為跟文叔叔這樣熟了，便沒特別想些什麼。





案例分享

只是，沒想到文叔叔竟然伸手往小君的衣服裏摸了她的胸部以及私密處，小君嚇得一句話也沒說，沒有來得及反應，後來爸爸回家後，小君趕緊跑走，但看著爸爸卻是一句話也說不出口，而文叔叔就跟爸爸說有事便離開了。小君連續好幾天都睡不著，也不知道怎麼辦，直到有一天在學校廁所裏大哭被發現才讓老師知道了這件事。

(身心反應-不知所措、無助、恐懼、害怕)





主題說明

身體自主權—做自己身體的主人。

身體是你自己的，
在未經過你同意的條件下，
任何人都不得碰觸或是侵犯你的身體。





主題說明

認識性侵害

- 性侵害的定義，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示，係指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就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所認定之性侵害，應以《刑法》規定為憑。以上《刑法》述及的條文中，皆出自第 16 章「妨害性自主罪」。
- 此章節之「性交」定義，解釋於《刑法》的第 10 條：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





主題說明

危險的辨識—提高警覺，迷思概念釐清1。

- 無論任何時間、地點，例如**自己家裡**、**電梯間**、**別人住宅**、**公園**或**校園**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。
- 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、有計畫的「**預謀事件**」。
- 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**家庭內**。
- 任何**年齡**或**性別**都有可能遭到性侵害。





主題說明

熟人性誘騙的警訊—提高警覺，迷思概念釐清2。

- *提供「**特別待遇**」，如送禮物、玩具、網絡遊戲代幣、金錢，增加熟悉感等。
- *經常製造機會「**單獨相處**」，如開車接送、假日單獨陪伴遊玩等。
- *要求「**保密**」他們之間的關係、共處及對話內容。
- ***測試、不尊重、故意忽略、甚至拒絕遵守身體、社交與情緒界線**，持續採取親吻、擁抱或搔癢動作。
- *以**戲弄及貶低**的言語，**正常化不適當身體接觸**。如「摸一下又不會怎樣」、「不要那麼小氣」、「這又沒什麼」、「怎麼那麼大驚小怪」。
- *愛說色情笑話或充滿性暗示的對話、提供色情刊物或影片。





主題說明

自我保護-事前預防，拒絕四大招

- **請求尊重**: 請對方尊重自己的身體界線。
- **明確說不**: 堅定而清楚的說不，在言語與行動上表示自己的不悅。
- **大聲喊叫**: 讓對方懼怕，不再侵害。
- **逃離現場**: 若對方持續侵犯你(妳)，趕緊逃離現場。





主題說明



自我保護-相信自己，勇敢求助。

- 如果一些不好的事發生在你身上時，你應該告訴身邊**信任的大人**，如果你不敢告訴他們，也可以告訴**你的朋友**，請你的朋友轉告大人。
- 大人有能力幫助你，**讓不好的事停止**。





求助管道

誰是我可以信任的人呢？

他是我的 _____ ？

爲什麼我可以相信他？

- ☆ 我們認識很久
- ☆ 他會聽我講話
- ☆ 他不會笑我
- ☆ 他不會欺負我
- ☆ 他不會把我跟他說的事情當八卦傳
- ☆ 他有很多好點子
- ☆ 他認識很多厲害的人











求助管道

1. 向導師家長反映
2. 在學校生活問卷中提出
3. 向其他信任的人反映
4. 全國保護專線113與報案110。





結語

- 就算是認識的人，也**不能隨便侵犯**你(妳)的身體。
- 讓我們**勇敢說不**，懂得求助，
- **保護自己也幫助他人**，大家齊心合作，降低熟人性侵害風險。





感謝聆聽

